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大会第 40/144 号决议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问题第一次是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出来的，提出这一问题是基于该小组委员会的基本任务，就防止与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任何类型的歧视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1972 年 8 月，在该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8(XXV)号决议，其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审议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国际法律保护现有条例的适用性问题，并审议宜在人权领域采取哪些措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Sub.2/332)。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根据联合王国的提案(E/CN.4/L.1240 和 E/CN.4/L.1240/Rev.1)，通过了 1973 年 3 月 21 日第 8(XXIX)号决议，其中表示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8(XXV)号决议，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该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保护现有国际规定的适用性问题。该决议还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宜在人权领域采取哪些措施包括发表一份宣言的可能性，并向人权委员提交适当建议，供其在第三十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人权委员会报告，E/5265)。据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就这一方面通过了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90(LIV)号决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 1974 年 8 月 21 日第 10(XXVII)号决议，其中任命埃利斯女男爵为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委托她研究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保护现有国际规定的适用性问题(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Sub.2/35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部分报告。特别报告员表示，鉴于这一研究的多面性和复杂性，到目前为止收到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她调查问卷的答复数量有限，她无法为该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完成报告。特别报告员将竭尽全力为第二十九届会议完成报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Sub.2/36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 1977 年 8 月 31 日第 4(XXX)号决议，其中在审查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研究报告(E/CN.4/Sub.2/392 和 Corr.1)之后，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附件所载的宣言草案提交各国政府供其审议并提出意见。最后，该决议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各国政府的答复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讨论这一问题期间发表的意见，向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宣言草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Sub.2/39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 1978 年 9 月 13 日第 9(XXXI)号决议，其中在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根据该小组委员会第 4(XXX)号决议编写的修订宣言草案(E/CN.4/1336)之后，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该研究报告以及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提

建议加以更正的修订宣言草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报告, E/CN.4/Sub.2/417)。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了 1979 年 3 月 14 日第 16(XXXV)号决议, 其中在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研究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宣言草案文本之后, 提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宣言草案文本以期提交大会供其审议(人权委员会报告, E/1979/36)。1979 年 5 月 10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1979/36 号决定, 其中决定将宣言草案转交各会员国供其发表意见, 并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让该委员会能结合收到的意见一并审议该宣言草案, 以期向经社理事会 1980 年第一届常会转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19(XXXVI)号决议, 其中表示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9(XXXI)号决议, 并在再次审查了宣言草案以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36 号决定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E/CN.4/1354 和 Add.1-6)之后,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转交宣言草案文本以及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在同一决议中, 人权委员会建议大会考虑通过一份关于这一主题的宣言, 其中适当参考从到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人权委员会报告, E/1980/13)。据此, 1980 年 5 月 2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方面通过了第 1980/29 号决议。

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 第三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在大会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该宣言草案。然而, 该工作组未能就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文本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工作组报告, A/C.3/35/14 和 Corr.1)。因此, 在同一会议上, 大会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A/35/741)通过了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9 号决议, 其中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了有益的工作, 但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其任务, 并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重新设立该工作组, 以完成宣言草案的拟订。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A/36/792)通过了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5 号决议, 其中在审议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C.3/36/11)之后, 表示注意到尽管该工作组开展了有益的工作, 但仍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其任务。因此, 在同一决议中, 大会再次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新设立该工作组, 以完成其任务。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A/37/745), 通过了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9 号决议, 其中在审议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C.3/37/8)之后, 再次表示注意到尽管该工作组开展了有益的工作, 但仍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其任务。因此, 大会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重新设立该工作组, 以完成其任务。在同一决议中, 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有关国际组织转交该工作组迄今提交的报告, 并邀请其更新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36 号决定提交的意见或在 198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新的意见。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A/38/680), 通过了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87 号决议, 其中在审议了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区域和政府

间组织、联合国主管机关提交的意见(A/38/147 和 Add.1)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C.3/38/11 和 Corr.1)之后，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仍没有时间完成其任务。因此，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再次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重新设立该工作组，以完成其任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A/39/700)，通过了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03 号决议，其中在审议了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主管机关在大会前 4 届会议上提交的意见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C.3/39/9 和 Corr.1)之后，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仍未完成其任务。因此，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再次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重新设立该工作组，以完成其任务。最后，大会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在考虑到该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及宣言草案现状的情况下，就作为一个整体的宣言草案提交进一步的意见和见解，以便及时将这些意见和见解纳入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之中。

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9/10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40/638 和 Add.1-3)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C.3/40/12)。1985 年 12 月 9 日，第三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40/1007)中建议大会通过《非居住国国民个人人权宣言》。据此，1985 年 12 月 13 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这一方面的第 40/144 号决议，该宣言作为附件附在决议之后。